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(特定農業區)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(佔地約1公頃),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,相互推諉卸責,怠惰失職,長達5年之久,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,並藉故長期拖延、裁處法令適用錯誤、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,及輔導該公司另址設廠後,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等缺失,招致民眾訾議,戕害政府形象,均有違失
 - (一)依行為時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(92.12.15版)第23條規定: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,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,原核定

機關得廢止其許可,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。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進 一步闡明相關處罰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 規定處理。而該違反區域計畫法義務之行為,主要 係以違反該法第 15 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 規定,依同法第21條論罰,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, 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 物恢復原狀。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,得按次處罰 , 並得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 他恢復原狀之措施,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 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復違章建築及擅自建造之 處罰,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及建築法第86條 第1項第1款業有明定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處 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 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另依工廠管 理輔導法(90.3.14版)第23條規定,未取得工廠 登記證,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、加工者,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應令行為人停工,並各處2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;拒不遵守者,各再處行為人4萬元 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連續處罰。

(二)再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明定處罰(管轄權)競合之處理方式: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,依法定罰鍰親最高之規定裁處。」、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人務而應處罰鍰,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,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法定罰鍰額相同者,依該項規定定其管轄。」職故,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,裁罰機關應擇一從

重處斷,法定罰鍰額相同者,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,而罰鍰較輕之處罰規定雖未直接引用,但處罰效果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之中,應視同亦已適用,如其他額度較輕處罰規定之法規,繼罰鍰之後,涉有後續之其他規定,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。

- (三)查系爭建物原由竝辰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竝辰公司)負責人 000 於民國(下同)94 年間申請於屏東縣新 園鄉新吉段1972及1981地號等2筆農業用地(土 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地) 容許作農業設施(溫室及資材室)使用,經屏東 縣政府以94年9月14日屏府農務字第0940177141 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在 案,該建物並於94年12月5日取得新園鄉公所核 發(94)園鄉雜使字第149號農業設施雜項使用執照 。嗣經民眾檢舉違法興建工廠,原屏東縣政府農業 局(97年2月20日改制為屏東縣政府農業處)於95 年 5 月 16 日辦理現場會勘後,認定不符原核定容 許用途,遂於同年月 26 日以屏府農務字第 0950101258 號函廢止前揭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書,並副知新園鄉公所、原屏東縣政府地政局(97 年2月20日改制為屏東縣政府地政處)等單位依相 關規定處理。原屏東縣政府地政局則以95年6月2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50108080 號函請新園鄉公所查 明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之情形,新園鄉公所嗣於95年6月21日函復 查報表,記載本案「未依計畫內容所准作為農業設 施」,確認係違規使用,並附彩色照片佐證。
- (四)因並辰公司違規行為涉及農地違規使用、部分廠房 違建及未領有工廠登記證等,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 、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,依經濟部工

(五)再者,該工廠經屏東縣政府處罰鍰及停工處分後, 理應依規定申領工廠登記證後,始得復工,屏東縣 政府卻於業者繳清罰鍰後,即予以銷案,並稱:「 該府派員於95年9月25日至東港鎮執行菸酒業者 聯合稽查及95年11月7日至南州鄉執行防範爆竹 煙火製造意外事故聯合稽查等勤務時,途經該址廠 區均大門深鎖,且未發現有營運跡象,遂將該工廠 列為一般性未登記工廠,採不定期抽查方式調查。 _惟本院向台灣電力公司調閱該工廠 95 年 9 月至 100年12月之用電資料,其單月最低用電量20,220 度(99年2月),最高用電量316,440度(100年9 月),顯示該工廠仍維持違法營運,因此,該府所 稱 2 次「途經複查」關門停業結果,不足採信。屏 東縣政府未能持續追蹤違規事業之停工狀況,置任 業者違規營運情形持續存在,長達5年之久,怠失 職責,難辭其咎。

(六)又96年10月9日陳訴人再次檢舉本案農地違法興

建工廠,原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於同年11月21日以 便簽方式移送「縣長與鄉親有約時間案件」處理表 , 請原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裁處。原地政局則以縣 長於上開處理表中裁示「工商、建管列出拆除時間 表逼該廠遷移」,及案涉同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 、建築法及區域計畫法,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 理,且按該府96年12月5日第94次主管會報主 席裁示「單一違規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 時,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量,其違規行為有採從 重裁罰之考量時,應敘明理由簽准後移由適當裁罰 之法令主管機關裁罰」為由,於同年12月10日簽 奉縣長(乙章)核准後,移還原建設局辦理,惟竟 無下文。其後屏東縣政府再於97年6月13日召開 「研商該縣新園鄉興安路 263 號建築物違規作工廠 使用應依適當法條裁處」座談會,作成決議「有關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地上建築物之違規使用,應依 何種法條處分已非常明確,本次會議再做一次確認 基於同時、同地、同一行為採從一重處罰原則, 簽移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處罰」,該府並以97年7 月 3 日屏府建管字第 0970135712 號函復陳訴人, 本案將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進行裁處,惟該府地政處 仍未就本案相關違規事項進行裁處,且從上開公文 往返情形可知,屏東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 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,相互推諉卸責 , 怠忽職責, 涉疑有故意拖延及包庇違法工廠之意 圖。

(七)97年12月3日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輔導竝辰公司另址設廠,並取得工廠登記證,惟原址工廠非但沒有遷移,仍繼續違法營運,而且原廠址另有奇埜企業有限公司(負責人與竝辰公司相同,係不同法

(八)另有關廠房違建部分,屏東縣政府雖早於 95 年 5 月 19 日即以屏府建管字第 70594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函請並辰公司負責人限期拆除,該府即應達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拆除之,惟迄今遲未排定拆除期限據以執行。對此,屏東縣政府表上累計 12,389 件,100 年 10 月底止累計 13,003 件),包轄內列管違章建築件數眾多(95年12月底止累計 12,389 件,100 年 10 月底止累計 13,003 件),股於該府未設有違章建築拆除專責單位(人員)及拆除經費不足(年度預算約 90 萬元),故依序排定拆除。然期間歷時 5 年之久,屏東縣政府仍無法有效處理本案違建,藉故長期拖延,難辭執行不政府、於處理本案違建,藉故長期拖延,難辭執行不政府、於處理本案違建,藉故長期拖延,難辭執行不政府、於處理本案違建,藉故長期拖延,與於一次處理方式未能發揮實效及遏阻效果,行政效能不彰,亟應檢討改進。

- 二、本案工廠毗鄰之農業用地有未經核准逕行填土整地、新建圍牆等違規使用行為,屏東縣政府不僅未能主動稽查取締,經本院約詢提示後,仍避重就輕,未予積極處理,核有怠失
 - (一)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 條規定,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係由當地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隨時檢查,如發現有違反土地使 用管制者,應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處理;直轄 市或縣(市)政府為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, 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;如查有未依計畫應 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其結關規定處理 或違規使用,則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 按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, 應加強稽查及取締;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 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。」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文規定。由此,為確保農地合法使用

與農業永續發展,屏東縣政府自應加強農地違規使 用之稽查及取締,並落實違規行為之處置,以有效 遏止農地違規使用,實現土地編定分區使用管制之 政策目標。

(二)有關民眾檢舉奇埜公司負責人增購其工廠毗鄰約 2 公頃農地,進行整地、新建圍牆及配置電力管線等 工程,疑有明顯擴廠之企圖,經本院於 100 年 11 月3日現場履勘,屏東縣政府已於履勘時表示該毗 鄰農地原為窪地,業者近期填平之,陳訴人復於同 年 12 月 5 日到院提供該增購農地圍牆埋設電力管 線照片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之1條第2項前段規 定: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,應先 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。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則明文規範「圍牆」係屬「其 他農作產銷設施」,故農業用地上設置圍牆,應依 上開規定申請容許使用,始符法制。且據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表示,農地違規使用包含未經核准搭蓋建 物作工業、住宅或營業等使用、堆置土石、變更地 形地貌、鋪設道路或水泥路面等。如是,奇埜公司 未經核准擅自填土整地改變原有地形地貌及新建 圍牆,即屬違反農地使用規定,應依法受罰,然迄 本院現場履勘時,屏東縣政府並未依法取締裁罰, 100年12月12日本院約詢時再次提示該農地違規 使用行為應依法查報處理,屏東縣政府卻於同年12 月 30 日函復略以:「…目前未有擴廠情事,四周 圍牆是否涉及違章建築,另案函請新園鄉公所依法 查報,俟其結果,再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處理 。」明顯避重就輕、拖延迴避其違反農地使用規定 之事實,屏東縣政府未能嚴正執法,亦未善盡首揭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主管機關職責, 洵有嚴重

違失。

(三)綜上所論,奇埜公司增購該公司工廠毗鄰約2公頃 農地,未經核准擅自填土整地、新建圍牆、配置電 力管線,未符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之規定,屏東 縣政府未能主動稽查取締該違規使用行為於先,復 對於本院約詢提出應行查報續辦事項,避重就輕 未予積極處理,明顯怠忽職責,屏東縣政府允應追 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,並確實查明該農地違規使用 行為,依法妥適處理。

據上論結,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 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,相關業務單位相互推 諉卸責,怠惰失職,長達5年之久,期間並存有裁處法 令適用錯誤、未確實追蹤違規工廠停工狀況,違章建築 拆除時程冗長,藉故長期拖延等多項缺失,復對於該工 廠毗鄰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行為,未能主動稽查取締 經本院約詢提示後,仍避重就輕,未予積極處理,招致 民眾訾議,戕害政府形象,核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 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陳永祥、葛永光